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 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

日期	109年7月13日(星期一)		日期	109年7月14日(星期二)	
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
第一節 08:25  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一節 08:25   09:10	自然	自然
科目	英語	英語	第二節 09:20   10:05	生物 P96~~P193	理化 5-2~~6-4
第二節 09:20   10:05	L5 ~ ReviewIII 英文雜誌: 4月Week 2~4	L7~ReviewIII 英文雜誌: 4月Week 2~4		全校大打掃 (任課老師隨班督導)	
科目	健教	801、803、805、807 808、 809、811、813班: 健教	第三節 10:15   10:55	導師時間及休業式	
第三節 10:15   10:55	P7-P33 P45--P63	上冊 P30-P84 下冊 P6--P40 P63--P65  其餘班: 自習			
科目	國文	國文	第四節 11:15   12:00	教職員工期末大會	
第四節 11:15   12:00	語二、L7~L10 (L10略讀) 自學三(略讀) 悅大 P82~101 P128-135 P212~221	語二L9~L12 (L10、L12選讀) 悅大 P210~P221			
第五節 13:15   14:0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	
科目	社會	社會	第六節 14:10   14:55		
第六節 14:10   14:55	地理:單元5、單元6(P56-P79) 歷史:第5課-第6課 公民:L5-L6	地理:第2單元第2、3課(P59-P82) 歷史:第5課-第6課 公民:L5-L6			
科目	數學	數學	第七節 15:05   16:00		
第七節 15:05   16:00	5-1 5-2 6-1	3-4 4-1 4-2 4-3			

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7/13第七節時間調整為15:05~16:00（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），7/14第一節為自然科測驗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- 二、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- 三、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（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）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- 四、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及科目，若未書寫以致無法辨識作答者身份，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試題中若有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
- 六、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- 七、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手機等電子產品，須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，到校後繳交至學務處保管。
- 八、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- 九、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十、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
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

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資料下載/法令規章/定期評量補考規則。

